

新闻追踪 《海口多处路段红绿灯无法使用》

这4处路口红绿灯亮起来了



扫码看视频

南国都市报3月3日讯(记者 袁玉龙 实习生 马康奇)2024年11月,南国都市报《问政海南》栏目以《市民反映海口市内多处路段红绿灯无法使用 相关部门回复》为题。报道了海口豪苑路与金濂路十字路口、琼山大道美灵南二路、美灵南三路及琼山大道坡上村路口等4处存在红绿灯未启用或故障问题。彼时,这些路口虽已安装红绿灯设备,却面临高空红绿灯熄屏、人行道信号灯未通电等状况,部分路段只能依靠临时移动红绿灯维持交通,机动车、电动车与行人抢行现象多发,市民出行安全令人担忧。

时隔近4个月,3月3日记者回访发现,上述4处路段红绿灯已全部投入使用,交通秩序得到明显改善。当日,记者从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了解到,目前4处路口红绿灯均正常运行。从交警指挥中心监控画面可以看到,各路口车辆、行人依照信号灯指示有序通行。

3月3日上午,记者来到豪苑路与金



豪苑路与金濂路路口高空红绿灯及人行道立柱式信号灯正常亮起。记者 林鸿羽 摄

濂路路口,看到此前临时设置的移动红绿灯已被撤除,高空红绿灯及人行道立柱式信号灯正常亮起。在早高峰时段,车辆分流顺畅,行人也能按照信号灯指示过马

路,人车抢行现象得到较好改善。周边居民纷纷表示,信号灯启用后,出行“安全感提升不少”。

据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科技

科民警吴学庚介绍,红绿灯启用后,交警部门采用前端车巡、步巡及后台平台监控的“双巡检”模式,实时监测设备状态。同时,积极协调海口路桥公司优化信号灯配时方案,根据不同时段交通流量,分时段调整通行效率,以保障道路畅通。

吴学庚还提到,这些红绿灯由海口市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口路桥公司”)建设,目前处于开通试运行阶段,尚未竣工验收。不过,交警部门已提前介入,主动对接海口路桥公司了解项目实施进度,将红绿灯接入交警信控平台,并安排专人每日巡查,一旦发现故障问题,及时报修和处置,确保市民出行便利。未来,待验收完成后,这些红绿灯将正式移交交警部门管养。

海口路桥公司工作人员也表示,上述路段红绿灯已亮灯投入使用,移交资料已提交给海口市交警支队,后续待海口市交警支队审核后,按程序办理接管手续。

海口南海大道与金牛路交会口 井盖下沉 路面破损“行路难”

排水部门:尽快安排人员维修

南国都市报3月3日讯(记者 王康景 文/图)近日,有市民反映称,在海口南海大道与金牛路交会口的一处路面井盖出现了凹陷,且该处位置此前已经多次发生井盖及周边路面凹陷的问题,修修补补,骑车经过比较颠簸,希望职能部门找清原因做好修补。

记者3月3日在现场看到,井盖凹陷的位置在金牛路(民航金盘公寓一侧)右拐进入南海大道的斑马线区域,该处有2个井盖(一方一圆)及周边的路面出现了明显的凹陷,且凹陷区域的路面看上去有明显有修补过的痕迹,有新铺设的沥青。由于该处位置凹陷,不少来往过马路的电动车及右拐进入南海大道的机动车都发生颠簸,给市民出行带来不佳体验。

“这个位置的井盖我们安排工作人员去查看了,其中一个是属于排水部门的,另一个应该是交警或者电信部门的井盖。”海口市排水设施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该处井盖及周边路面之前的确出现过多次的凹陷,也进行过修补和井盖抬高作业,目前该处路面新铺设了一些沥青,导致井盖相对下沉,排水部门将安排工作人员尽快抬高井盖。

对于该处井盖及周边路面为何多次出现凹陷和沉降的问题,该工作人员表示,之前也进行过修复,一般是因为路基下沉加上车辆的碾压导致井盖凹陷、整体下沉。该工作人员还表示,近日在修复沉降井盖时会进一步查看具体的原因并作出处理。



金牛路右拐进入南海大道交会口的路面上2个井盖及周边路面下沉凹陷。

城事播报

酒驾+无牌+准驾不符 交警:驾驶证记30分罚款4100元

南国都市报3月3日讯(记者 张宏波)近日,乐东一男子因车辆未悬挂号牌、酒后驾车、驾与准驾车型不符车的交通违法行为,被乐东交警处以驾驶证记30分、暂扣驾驶证6个月、罚款4100元的处罚。

日前,乐东交警依托“路长制”勤务机制,在海榆西线345公里处开展夜查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时,一男子驾驶一辆未悬挂号牌的轻便二轮摩托车向执勤卡点驶来,执勤路管员立即将该车拦停检查。

当路管员靠近该车驾驶人潘某龙时,发现潘某龙身上散发着酒气,随即

对其进行酒精呼气测试,经呼气测试,潘某龙血液内酒精含量为45mg/100ml,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。在对驾驶人潘某龙的身份信息和车辆信息进行核查时,发现潘某龙持有C1型驾驶证,不具备驾驶摩托车的资格,属驾与准驾车型不符车。

乐东交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,对潘某龙车辆未悬挂号牌、酒后驾车、驾与准驾车型不符车的交通违法行为,合并处以驾驶证记30分、暂扣驾驶证6个月、罚款4100元的处罚,并对其进行严厉的批评和相关交通安全知识的普及教育。

非法收受财物246万元 文昌中学原校长潘正怀认罪认罚

南国都市报3月3日讯(记者 吴岳文)日前,文昌市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文昌中学原校长潘正怀受贿罪一案。40余人现场旁听庭审。

公诉机关指控,2011年至2022年,潘正怀利用担任文昌中学校长、兼任文昌市文北中学校长等职务上的便利,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,直接或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,为陈某、贺某等12人在食堂经营承包、工程项目承揽、设备采购、学生入学、职工录用等方面谋取利益,非法收受财物共计246万元。

公诉机关认为,潘正怀利用职务便

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,为他人谋取利益,非法收受多人财物共计246万元,数额巨大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庭审中潘正怀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无异议,并自愿认罪认罚,此案将择期进行宣判。

文昌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,将持续用好违纪违法典型案例“活教材”,不断创新警示教育新模式,推深做实分层分类警示教育,推动警示教育常态化、长效化,增强党员干部“不想腐”的自觉。